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月12日在董事会办公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3名，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马红菊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经审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月13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月12日届满。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共涉及激励对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9.1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经审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此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经审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认为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到账，该项目建设用租赁厂房产于2021年下半年交付，鉴于项目拟建设周期为24个月及以上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由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